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对中国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之法律法规的修改提议

2006年八月

导言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部门、组织和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历史，致力于发展互惠互利的商务关系。自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成立 33 年以来，中国发展迅速，已成为美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而美国现在则是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美国公司已近 4 万 5 千家外商投资企业中投资了 500 亿美元。两国的经济正在日益融合，为进一步拓展合作提供了巨大机会。

如此重要和复杂的贸易关系的迅猛发展自然带来需要两国共同努力来解决的问题。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目前是双边关系中引人注目的重要问题之一。我会于 2005 年对会员进行的一项调查反映出，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影响会员公司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最主要问题。

这不仅仅是美国和其它外国公司所关注的问题，其实对中国自身经济发展而言也是一个重要的课题。中国政府领导层认识到，更加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促进健康的贸易关系和改进中国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发展是必须的。因此，中央政府对知识产权问题表现出了极大关注。

国务院于 3 月 14 日颁布了《2006 年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表明了中国将在今年采取以便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的众多步骤。该计划的一部分就是要修订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继续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而付出的努力。为提供协助，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审阅了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以便确定可改进的领域，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让中国及外国的技术所有人收益。以下列表归纳了我会所进行的一部分审阅结果和对这些相关法律和法规所提出的改进提议。

中国自对外开放以来，在发展知识产权法律框架领域取得了巨大进步。本提议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些建议，来进一步改进对中国及外国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互惠互利的商务关系并继续支持中国经济增长。

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的修改提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22日)	
现行规定	修改提议
司法解释规定了版权、商标和专利侵权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最低起点。	去除侵权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最低起点，规定构成刑事犯罪的侵权行为的定义为达到“商业规模”的侵权业务活动。按此修改《刑法》第214条、第217条和第218条。
第5条和第6条规定，实施的侵权行为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	去除须证明版权侵权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是以营利为目的这一要求。代之以如下措词，即以造成的侵害为基础做出裁定。
尚无条款规定对未经授权租赁、播放和展示的软件、影片、声音记录以及其他作品的处理办法。	确认未经授权租赁、播放和展示的软件、影片、声音记录以及其他作品可移送刑事起诉。
无	<p><u>建议增加：</u></p> <p>规定重复侵权的侵权人应自动承担刑事责任。</p> <p>若侵权货物未销售或销售单据不存在，按照利用受害人价格算出的存货价值来施以适用的刑事惩罚。</p> <p>在解释当中推定业主明知知识产权犯罪（如假冒商标、盗版或提供生产技术）的规定。</p> <p>依据国际惯例，限制违法者使用原材料和其他配套服务（如电力）的接触。</p> <p>确认侵权软件的最终用户应承担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现行规定	修改提议
第一编第四章第一节第 64 条规定，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退还和退赔。	增加以下规定：实施犯罪时所用的财物应予以没收和销毁。
第二编第三章第二节第 214 条并未具体指定商品出口为销售的一种形式。	将出口、租赁和保存假冒商标的商品规定为第 214 条项下的销售形式。
第二编第三章第二节第 217 条和 218 条具体指定违法者必须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了侵权行为。	删除必须证明版权侵权人是以营利为目的来实施侵权行为这一要求。而代之以证明侵权人已造成了侵害这一规定。
第二编第三章第二节第 218 条将明知销售侵权复制品的犯罪起点数额规定为人民币 10 万元，并将明知销售假冒商标商品的犯罪起点数额规定为人民币 5 万元。	删除商标和版权侵权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所有数额上的最低起点，并规定侵权行为的定义为达到“商业规模”的侵权业务活动。 将最终使用盗版的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假冒商标货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其中包括未经授权租赁、播放或展示的软件、影片、声音记录或其他作品。
第二编第三章第二节第 219 条将违反商业秘密的惩罚限制于造成“重大损失”的人上。	删除造成“重大损失”这一最低起点。
无	<u>建议增加：</u> 使重复侵权的侵权人受到更为严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现行规定	修改提议
第二编第二章详细规定进行刑事侦查的标准。第 83 条规定“在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进行立案和实施侦查。	允许公安机关以可能诉因的初步证据为基础进行案件的侦查，以便在实施搜查之前就可冻结资产。
无	<p><u>建议增加：</u></p> <p>修改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和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所颁布的《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以及海关总署和公安部所颁布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的暂行规定》，以便澄清公安机关在有合理犯罪嫌疑基础上进行立案侦查的义务。</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现行规定	修改提议
第七章第 52 条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规定罚款数额最高为非法经营额的 3 倍；或者，在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时，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	<p>应规定出足够威慑未来侵权行为的最低罚款数额，以去除侵权人金钱上的诱因。</p> <p>规定足够威慑未来侵权行为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p>
无	<p><u>建议增加：</u></p> <p>规定侵权人支付假冒商品的存放和销毁费用。</p> <p>规定假冒商品必须销毁。</p>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现行规定	修改提议
第三章第 15 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时应当提供担保。海关一旦扣留了货物，第四章第 27 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取得人民法院命令以维持扣留的效力，而须向人民法院提供第二份担保。	规定将担保从海关转移到人民法院，这样就无需提供两份担保。
第四章第 26 条给予海关 30 个工作日，将其调查结果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可立即查看海关收集的与假冒案件相关的信息。
第四章第 27 条规定将案件从海关移送给人民法院的条件。	<p>在移送规定中推定个人有合理基础明知有侵权行为的规定。</p> <p>规定假冒标识并非附着在产品之上，而是与产品一并发运，也可对该产品进行扣留。</p> <p>贸易公司要为利用其许可证或以其名义发运的假冒侵权商品承担责任。</p> <p>要求进出口公司将假冒发运货物的目的地和购买人/接货人的情况公布于众。</p> <p>建立一个监控系统，用于监控先前已被海关扣留过物品的造假者，并将它们的名字公布于众。在特定期限内对来自同一造假者的发运货物进行海关检查。</p>
第四章第 29 条允许旅行者携带“合理数量且供个人使用的假冒或盗版物品。”	本条规定应予删除——法律不应允许使用或携带任何假冒或盗版物品。
无	<p><u>建议增加</u>：</p> <p>在条例当中推定出口假冒及盗版物品的生产供应商和贸易公司明知知识产权犯罪的规定，并对其应用刑事诉讼法。</p> <p>赋予海关对出口假冒及盗版物品的公司处以足够威慑今后潜在侵权行为的罚款的权力。</p>